



(電子檔已 mail 導師，活動股長紙本 1 份，請公佈在班級公佈欄)

| 訓育組 |      |    |    |       |    |    |
|-----|------|----|----|-------|----|----|
| 週   | 日期   | 星期 | 節次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 4   | 9/25 | 五  | 3  | 中秋節放假 |    |    |
|     |      |    | 4  |       |    |    |

- 高一二若需進行轉社，請於 09/18(五)12:00 至 09/23(三)16:10 前完成辦理。申請表上須包含家長、導師、指導老師（外聘老師至訓育組代簽）所有簽章，並「親自」繳交申請表至學務處訓育組。
- 本週為敬師週，在這個屬於老師的特別時刻，讓我們用行動說話，用心傳遞最真摯的感謝！

- 衛生組**
- 因應教育局 115 年 8 月 2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530954561 號函頒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廚餘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廚餘需在學校秤重，請各班膳食股長向全班宣導以下桶餐廚餘處理步驟：
    - 用餐後剩菜剩飯集中於紅框的不鏽鋼桶
    - 餐具集中於不鏽鋼桶，果皮放於另一個不鏽鋼桶(如下圖示)
    - 裝餐具的塑膠袋請丟在班級垃圾桶
    - 一起拍一張照片上傳到膳食股長群組討論串，再將餐桶送到各層平台回收。
  - 推行廚餘減量，落實各項分類工作，請導師共同關注協助推動。



- 請同學發揮公德心，上廁所記得沖水，若有堵塞或損壞，通報總務處。
- 安心就學早午餐補助，申請期限截止日為 9 月 30 日，請有需要申請的同學，請至衛生組領取申請表。

- 生活輔導組**
- 校園事務：
    - 相關助學金已刊登至校網上，請自行審查，歡迎符合條件之學生至生輔組申請，請注意申請期限。
    - 提醒欲進行銷過同學請儘速實施，以免時間不足，而以影響個人權益，本學期截止時間如下表：

| 年級   | 截止時間                   |
|------|------------------------|
| 高三   | 115 年 12 月 30 日 1230 時 |
| 高一、二 | 116 年 01 月 19 日 1230 時 |

- 生活常規：
  - 各班副班長與風紀股長每日於 8 時 10 分開始點名作業，風紀股長於 10 時 10 分前將缺課報告單(紅色)交至學務處，並填寫每日缺曠統計白板，未盡職責之班級幹部將依校規處分。
  - 當天生活違規的同學，放學後(16:10)統一在三樓 310 視聽教室實施生活輔導教育。
  - 凡是違反課間規定，未依規定參加當日課後生活教育者，均依校規核記警告乙次，懲處公告有疑問者，須持相關證明親至當日執行教官處澄清，公告 3 日內未反映，視同無異議。
  - 班長、值日生或指定同學於外堂課及放學時，須負責教室燈光電扇及門窗管制上鎖，並請妥善保管個人貴重物品，(凡有偷竊行為，一律依法嚴懲並交警方處理)，凡未依規定之班級，當日實施課後生活輔導教育，連續違規之班級，依校規議處。
  - 各班副班長於每日 1010 時前將前一日點名卡繳至生輔組，逾時繳交者當日記違規點一次。
  - 學生一律搭乘學生專用電梯，禁止搭乘行政用電梯。
  - 中午用餐時間為 12 時至 12 時 35 分，寧靜午休時間為 12 時 40 分至 55 分，請同學於一律在教室內個人座位安靜休息，不得任意走動或以其他電子產品發出聲響影響他人午休，不得滯留於各處室，寧靜午休時間無正當理由在教室外走動同學，登記生活輔導教育一次。
  - 校園內任何時間、地方，嚴禁穿著便服、拖鞋。
  - 社團服裝僅可在社團時間穿著，其餘時間不可穿著，依校規處分。
  - 為防制學生吸菸，維護健康的學習環境，請同學發揮正義之聲，檢舉校內抽菸行為，違者除依校規議處外，並依菸害防制法移送衛生局處以罰鍰及戒菸教育，舉報者依校規從重議獎（並視當事人需要保密身分）。
  - 請勿在高樓層、走廊及後陽台等地方倒水、拋擲水果、食物、垃圾等造成人身安全以及環境維護問題之物。

三、賃居安全宣導：



四、防制校園詐騙宣導：

- 【免費送你禮物，只要付運費？小心遇上詐騙！】
- 近期詐騙集團會在 Facebook、IG、Threads 等社群平台張貼「免費贈送，只需支付運費」或「出清大特價」等訊息吸引民眾留言，再引導點入假物流連結交易，後續假客服會以「未完成實名認證」、「訂單遭鎖定」為由，要求操作網銀轉帳來驗證身分，請民眾如遇類似貼文應提高警覺，這就是詐騙，切勿輕信！
- \*防詐提醒：
- ☒ 不點陌生連結
  - ☒ 不聽客服指示轉帳
  - ☒ 不提供個資、金融資料及驗證碼
- 有疑慮，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五、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秒，確認安全再變換車道，不只避免事故，也能避免後續賠償及法律責任。臺北區監理所在新北市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宣導，希望能加強駕駛開車時的安全意識，公會亦表示對於交通安全相當重視，尤其是駕駛素養部分，除了不定時通知各業者加強駕駛人員在路口停讓的教育訓練外，也在各會議場合向會員業者及駕駛持續宣導路口停讓的重要性，希望能讓安全駕駛技巧內化成駕駛平時的駕車習慣。另外，為避免同樣的意外事故持續發生，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亦於 115 年 8 月 12 日至聯毅汽車貨運公司辦理路口停讓安全宣導，要求大貨車駕駛們練習於各轉彎路口處，先減速後停車，注意路口可能發生之各項意外狀況，同時應停讓行人先通過路口，避免發生行人交通事故。

蘆洲監理站站長林材忠表示，根據交通部最新的道安統計顯示，115 年 1 月到 5 月全國交通事故，行人死亡人數高達 132 人，路口車禍的比例最高，數量接近一半，事故發生的主要因素多為駕駛行經路口並未停讓行人優先通過，交通安全需要社會大眾共同守護，也請所有駕駛人共同落實「路口放慢速度、禮讓路人先行」。

七、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性平宣導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將舉辦「115 年度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欲招募志工，服務內容容包括支援現場引導、協助報到、環境佈置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宜。旨揭資料已公告於本會網站，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請至本會網站 [www.chinesenpo.org.tw](http://www.chinesenpo.org.tw)→活動專區→志工招募→『【台北服務志工招募】115 年 10 月 21-22-23 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四)截止。

一、服務日期及時間：

- (一)115 年 10 月 21 日(三) 16：30-18：30(場地佈置志工)
- (二)115 年 10 月 22 日(四) 08：30-17：00(現場服務志工)
- (三)115 年 10 月 23 日(五) 08：30-17：00(現場服務志工)

二、服務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二大樓一樓 2123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八、防災宣導：

一、活動資訊：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為配合 115 年國家防災日整體企劃主軸：「強震危機，吾有已待」，特別辦理「揹上包，然後呢？我的避難實測」短影音創作比賽活動，拍攝自己實際從住家出發，步行前往距離最近的地震避難收容處所、防災公園或社區演練的路線。活動期程自 115 月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止，詳情請見本校校網。

二、家庭防災卡

1. 緊急聯絡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得填寫父母親、監護人、親戚或前述之友人，以填寫 2 人以上為原則。
2. 約定通訊方式：  
(1)學校欄位：學校於災害發生時通知家長之約定通訊方式，請填寫班級群組及臺北酷課雲 APP，並請家長記得訂閱本校訊息。  
(2)家庭欄位：學生本人在災害發生時聯繫家長之約定通訊方式，如網路暢通時，可採用通訊軟體；如網路不暢通時，可採簡訊等方式聯繫。
3. 約定集合場所(地點)為當災害發生時，家人緊急集合的地點，以因應地震災害為主，得依在地化災害特性填寫或增列，小規模災害(如公寓火災、小震災)發生時，家人會在住家外的適當地點(如家旁的小綠地)集合，但大規模的災害，可能連住家附近都不太安全，家人就必須在稍遠一點的社區外(如學校、公園)集合。

十、兒童權利：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於 9 月 24 日前進行「2026 兒童人權認知及兒少表意調查」。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7 樓  
電話：(02)2799-0333、傳真：(02)8797-3131  
<https://www.children.org.tw/>

附件一、問卷說明及網址 QR code

您好

兒福聯盟正在進行「2026 兒童人權認知及兒少表意調查」，以瞭解國高中職生在日常生活中與大人表達意見時的經驗及對兒童人權的認識狀況，歡迎各位同學踴躍填寫。

2026 兒童人權認知及兒少表意調查  
問卷網址：  
➢ 調查對象：國高中職學生  
➢ 填寫時間：約 5-10 分鐘  
➢ 問卷獎項：隨機抽出 5 名填答者贈送「7-11 電子禮券(200 元)」乙份  
手機掃描以下 QR Code 填寫問卷 ↓

六、交通安全宣導：

打燈不等於優先權！變換車道先讓直行車才安全

「我明明有打方向燈，為什麼還是有錯？」這是交通事故中民眾常見的錯誤認知。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表示，依據規定，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方向燈只是告知其他用路人「我要轉向或變換車道」，並不代表取得優先通行權。變換車道時，仍應讓直行車先行，並確認與其他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後再切換車道，否則發生事故仍可能須負肇事責任。裁決處表示，新北市曾發生一起小貨車變換車道與同向後方機車碰撞事故。小貨車駕駛表示，當時已開啟方向燈，也有注意後方車輛，認為雙方距離足以完成變換車道；但經事故鑑定及法院審酌，認定小貨車駕駛變換車道時，未充分注意直行車動態及保持安全距離，也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因而造成事故，最終因過失傷害罪遭判處有期徒刑 3 月。

裁決處統計，因汽機車「開啟方向燈後，未保持安全距離與間隔即變換車道」衍生事故的鑑定案件，112 年至 114 年分別有 126 件、112 件及 108 件。實務上不少駕駛人誤以為「我只要打了方向燈，後車就應該讓我」，卻忽略後方及鄰側車輛距離、速度與視線死角，貿然切換車道而發生碰撞。裁決處提醒，方向燈是「預告」而非「護身符」，安全距離才是行車「平安保障」。變換車道務必落實「全程顯示方向燈」、「擺頭並檢查後照鏡」及「確認安全距離後再變換」等安全步驟；尤其遇到車流密集、車速較快或大型車輛時，更不要抱持「有打燈就能切」的錯誤觀念。多看一眼、多等幾



九、法治教育宣導：



教育部校園霸凌 CALL ME 卡

